三明学院人事处文件

明学院人〔2021〕43号

关于何叶同志转正定级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发〔2021〕10号），经2021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，同意何叶同志转正定级并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聘期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：转正定级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

 人事处

2021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转正定级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****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****年月** | **毕业时间、院校、专业** | **学位** | **工作部门** | **确认学科、职务** |
| 1 | 何叶 | 女 | 1993.07 | 2019.06、安徽医科大学、细胞生物学 | 硕士 | 教务处 | 教学管理、研究实习员 |

三明学院人事处 2021年12月31日印发